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括異誌 第二卷

○盛樞密

樞密使文肅盛公度，修起居注日，嘗感疾而死，支體猶溫，故家人未敢殮。越宿乃蘇，云：始為人追攝，若行田野間，氣候昏塞，如欲雨狀。良久，入一府，見主者被古諸侯服，起而接公，且諗以同姓名而誤追，亟命公還。既而復行田間，遠望有數人，皆若舊識。及追視之，乃故相國沈公義倫也，喜揖盛曰：「審知學士得還，為我語家人，頗為汗腳襪所苦。」草草別去。盛神還，疾亦漸愈，遂以冥中所囑語沈孤，其孤泣，而不悟汗腳襪之說。及服除，徹相公靈榻，而神座之橫枕有敗襪焉。究其所自，則守靈老卒之物，偶致於此，且起忘之，謂已亡失，故不復索。

○余尚書

余尚書靖，韶州曲江人，天聖元年第進士，又中拔萃。始自曲江將求薦於天府，與一同郡進士劉某偕行。劉已四預計。偕行至洲頭驛，有祠頗靈。余謂劉曰：「與足下萬里圖身計，盍乞靈焉？」遂率劉以楮鑿香酒禱祠下，乞夢中示以休咎。是夕，余夢神告，召而謂曰：「公祿甚厚，貯於數廩。官至尚書，死於秦亭。劉某窮薄，止有祿六斗耳。」公謝而退，遂寤。其後出入清華，聲望赫然，中罹廢黜者累歲，其後竟至工部尚書。常語交親曰：「關中任使，決不敢去。」既罷廣州，至烏江得疾，遂入金陵就醫。艤舟秦淮，扶病登亭，視其榜，曰「秦淮亭」。公不憚，數日而薨。劉某者以累舉不第，就南遷，遂攝一尉，才逾旬而卒。（李供奉時亮云。）

○郎侍郎

郎侍郎簡，致政之年，將赴闕，更圖一郡，然後懸車。途次奔牛，宿於堰下。時盛暑，月色澄亮，命從者皆寢，辟船門默坐。乙夜，聞岸側有人語云：「吾兒明日過此，幸若曹悉力曳船。渠齒幼，恐致驚怖。」郎大訝，登岸四顧，人皆酣寢，惟群牛臥於屋下。翌日，郎駐舟以伺。俄有稱監簿者，年甫弱冠，由途於此。船既及堰，群牛不待呵捶，旋轉如風，頃刻而過堰。郎太息曰：「吾平生歷官治民，自謂無冤抑，安能垂老更勉劬於王事乎？」即抗章告老，南歸餘杭。牛之子不傳名氏者，郎為之諱也。（陳節推之方筆以相示。）

○劉密學

天禧中，劉密學師道，守潭州。有衡山民之長沙市易者，冒夜而行，道中見旌旗儀衛，呵導甚厲，民相與拱立道左。因詢前驅者曰：「何處大官？」曰：「潭州劉密學授南嶽北門侍郎，明日禮上。」是夜，復有內臣江供奉者來岳廟燒香，宿廟下，夢供帳紛紜，言新官禮上。洎見，乃劉密學也。又，馬尚書亮，時尹京南。午巳之間，有一道士至客次展謁，謂曰：「侍郎已下廳，不敢通刺。」道士曰：「無他事，欲投潭州劉密學書耳。」典謁曰：「既要相見，何不早來？」又曰：「為今日南嶽北門侍郎上事畢方來，以故後時。」言訖，失道士所在。晚衙馬視事，典謁以告。馬大驚，以為不祥。數日，凶訃至。考道士求見之辰，劉捐館之日也。先是，劉在長沙，一旦稱受札子赴闕，即具舟艦，立俾徙行李、族屬於舟中。又曰：「吾未交符印，今日且宿寺居。」明日，洗沐訖，穿膝坐正寢，儼然而逝。今衡潭之人嚴奉之，禮與嶽神等。或聞祖舍人土衡有傳。（今所書者，錄馬運判城、辛都官子言之說耳。）

○劉待制

待制劉公湜，彭城人，清修檢重，時所推與。自金陵尹移守高密，時已抱疾，乘船沿淮至水車驛舍，遂卒。先是，驛居人見驅群羊及負荷酒食橫陳之具入驛者，視之，則無人。如此累日。劉既卒，始悟鬼神之來遊。水車溝在海、密州界。（得之周都官之純言。）

○楊省副

楊省副日華，自言：「應舉日，與數同人稅宅於飲馬巷，居數月無他異。一日探榜歸，時春季頗暄，相與解帶，席地而坐。俄覺身之敲側者再三，以謂地動，問諸僕隸，則不知。楊取剔耳篋畫壁罅中，冒出淺紅線長數寸，以手牽之，有縑衣如線色，隨牽而長，約尺餘。懼而捨之，其下若有人引之者，徐徐盡入。坐者大駭，莫敢發視，即時遷於旅邸。」（余任渭州推官日，親承楊公之說。）

○魏侍郎

刑部侍郎魏公權，初以金部員外郎知洪州。罷官，舟經大孤山，方乘順風，楊舸甚駛。一女使滌器而墜水，援之不及。舟速浪沸，頃刻已里餘，公惋歎良久。一女奴忽沉冥狂語趨前，而舉止語言皆所溺婢也，泣且言曰：「某不幸而溺於水，實命之至是，無所恨。然服勤左右久矣，一旦不以理而終，夫豈不大戚耶？倘歲時月朔，賜草具饌，化楮泉於戶外，使某得以飲領，雖泉下亦不忘報。」公與夫人聞之惻然，悉允其求。語次，一漁艇載所溺婢棹及公舟，告曰：「溺婢為浪泊而出，獲援之以送。」婢固醒然未嘗死，而女奴亦不復降語。（得之都官郎中任粹云。）

○司馬少卿

太常少卿司馬公里，自言：未冠時，侍仲父待制光山縣，門下客張某者亦年少，同舍肄業，常苦資用不足。張忽歎曰：「願得乾汞法，以快吾欲。」旁有黥卒執汛掃之役者，笑曰：「秀才年少，安知世間有此事耶？」張曰：「神仙之術不可妄求，豈不知之乎？」卒曰：「某嘗得此術，願試之。」張大喜，脫衣質錢，市汞及炭。初夜，以水銀一兩納鼎中，出小瓢取藥一粒如芥子投之，又以小瓦覆鼎口，泥封甚密。熾炭圍之，急扇良久，鼎中如風聲，傾之成白金矣。翌日，召金工視之，曰：「此汞銀也。比聞有黥卒得此術，間或鬻之，豈非此人所為乎？」張亦秘而不言。張謂司馬曰：「斯人而有斯術也，圖之固易，然緩而取之，善也。」自此屢以美言撫存之。一日，請浣衣於江濱，去遂不復，竟不知所適。

○梁學士

梁狀元固，博達俊偉人也，未有室，職於史館，數年而卒。未克斂，憑侍姬玉兒者降靈語云：「吾今棄世才信宿，家事不治乃爾。」又召子弟戒敕曰：「吾家素貧，尚有鉛器數事，兼朝廷必有贈賜，足辦喪事，不得倚四郎中（其叔父也），但托祖舍人可也。」家人問曰：「學士今居何所？」云：「見作陰山諫議，寄任不輕。」又索毫楮作啟，令子弟取某書還某家，於某家取所借某書，還者收，取者得。復索茶，合飲一杯已，手自封記，真梁之跡也。須臾乃去，姬如醉醒，詰之殊不自如。（進士洪正卿云。）

○張郎中

張郎中景晟，洛陽人也，去華侍郎之孫。登進士第，始逾強仕，為屯田郎中。熙寧四年，奉朝請於京師，忽瘍生於手，痛不可忍。時有御醫仇鼎者，專治創痍，呼視之，遂取少藥傅其上。既而苦楚尤甚，仇雖復注以善藥，而痛不能已，數日而卒。沉困之際，但云：「仇鼎殺我，必訴於陰府，不汝致也！」月餘，仇坐藥肆中，見二人，一衣緋，一衣綠，入鼎家，手持符檄，謂鼎曰：「張郎中有狀相訟，可往對事。」仇曰：「張郎中病疽而死，何預我事？」緋衣曰：「奉命相逮，不知其他。」仇知不免，哀求延數日之命。二人相顧曰：「延三日可矣。」緋衣曰：「雖然，當記之而去。」遂出一印，印其膝下，遂不見。所印之處即腫潰，創中所出如膏油，痛若火灼，後三日而死。始仇之知張事實良厚，款欲先以毒藥潰其創，然後加良藥愈之，以邀重賂，遂至不救。鬼之來，獨鼎見之，左右但見紛紜號訴而已。噫！庸醫之視疾，多以藥返其病，使困而後治，欲取厚謝，因而致斃者眾矣。倘盡若張

君之顯報，則小人之心庶幾乎革矣！

○韓侍中

侍中韓公稚圭知秦州日，臥疾數日，冥冥無所知。倏然而蘇，語左右曰：「適夢以手捧天者再，不覺驚悟。」其後援英宗於藩邸，翼神宗於春宮，捧天之祥已兆於慶歷中。固知賢臣之勛業，非偶然而致也。（太常博士姚復云。）

○張職方

張職方太寧，宿州人，家富於財，登進士第。性惡鳴，每至官，必下令左右挾彈逐之。熙寧六年，丁內艱，權居於符離之佛寺。嘗有鳴巢於殿之魚尾。育二雛，羽翼漸成，飛躍於外，鳴嘯不已。張親彈之，中丸而斃。既而二大鳴盤空，鳴聲甚悲。翌日，張步庭中，一鳴下搏其中。方驚駭，一鳴復來攫，傷其鬢，創亦不甚。旬餘潰決，腐及喉，遂死。嗟乎！哀子之死，仁也；報子之仇，義也。孰謂禽獸無仁義之心乎？父子之道，天性也。處萬物之靈，親愛之心宜其甚焉。熙寧甲寅、乙卯歲，天下蝗旱，至父子相啖者，真禽獸之不若也。悲夫！

○陳少卿

太常少卿陳公希亮，曩歲刺宿州，廳事後門常扃鑰，相傳云開則有怪物見。陳剛方明決，不之信，遽命啟之，果有群妖晝夜隱見於房闔間，陳亦不甚懼。一日，偶至土地堂，見土偶數，疑其為妖，命碎之，投諸汴水。妖遂絕。蓋每歲立春，出土牛，牛既為眾所分裂，衙卒乃取策牛人置於土地之祠也。（張供備宗義言。）

○楊狀元

前進士黃通與狀元楊公實相善。嘗夢楊投刺，自稱龍首山人。慶歷初，既登第，丁內艱，未終喪而卒。其後好事者解之曰：「龍首，謂狀元登第也；山人，無祿之稱也。」

○郭延卿

郭延卿，洛陽人，少以文行稱於鄉里，呂公蒙正、張公齊賢未第時，皆以師友事之。太平興國中，陳搏自華州被召。搏素以知人名天下，及道西洛，三人者皆進謁。搏倒履迎之，目呂曰：「先輩當狀元及第，位至宰相；張先輩科名雖在行間，而福祿延永又過於呂。」然殊不言延卿。於是二人相與言曰：「郭君文行，鄉里所推，辛與一目。」搏曰：「固知之，然亦甚好。」遂草草別去。搏送之門，顧張、呂二君：「今晚更過訪。」及期往，搏曰：「二君前程，某固已言，然所惜延卿祿薄。伺呂君作相，始合得一命；張君作相，當得職官耳。」既而呂果狀元中第。及為相，薦延卿，得試校書郎。及張作相，益念郭之潦倒，一夕語其子宗誨曰：「為我作奏札子，薦郭延卿京官。」及翌日造朝，遽索奏札。宗誨草奏，誤書「京」字為「職」字，及書可，降制乃職官，皆如搏言也。（進士魏泰聞之陸修撰經，云其始末甚詳。）